

借摊给网红摆拍视频 达州一早餐摊主遭网暴

当事人:希望博主出面澄清事实

近日,一条未标注“剧情演绎”的14分钟视频,让达州一家早餐摊的摊主唐女士陷入网暴,情绪崩溃,体重骤减。而制造这一事件、有70万粉丝的博主“三水居士”被质疑借摊摆拍,收割流量后删除视频,至今不出面澄清事实。



摆拍视频中的摊主(右)。视频截图



真正的摊主唐女士。视频截图

一则视频引来“网暴” 早餐摊生意一落千丈

8月31日清晨,博主“三水居士”在社交平台发布一段视频:其本人以“全国游学写毛笔字”的人设出镜,向演员扮演的“摊主”讨要“一份吃的”,遭到“摊主”拒绝、泼水阻拦,这时,隔壁商户出面邀请“三水居士”到店内招待,并获得免费题字。这段14分钟的视频发布后,引发大量网友对真正的摊主唐女士进行网暴。

现实生活中,唐女士与女儿陈女士在一起摆摊,两个摊位相邻。视频发布的当天上午,陈女士就发现不对劲。她从附近水果摊那里得知,自家的早餐摊“火了”,然而打开手机一看,“三水居士”借用她母亲唐女士的摊位拍摄了摆拍视频,评论区充斥着对唐女士的辱骂和威胁。而实际上,视频中出现的“摊主”并不是唐女士本人,而是由演员扮演。

“把这摊主赶出达州”“丢尽达州人的脸”等评语不断涌现,更有甚者直接号召网友抵制唐女士的早餐摊。

据唐女士的家人事后发布的澄清视频,这场突如其来的网暴,让唐女士难以承受,出现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的状况,时常情绪崩溃大哭,两天瘦了5斤。更直接的是生意上的打击——早餐摊客流量骤降,生意一落千丈。

用剧情演绎制造冲突 博主借摊摆拍受质疑

“三水居士”为何要摆拍剧情视频?视频发布前发生了什么?

对此,唐女士的家人发视频解释称,拍摄事件发生前的8月29日晚,隔壁某汤锅店的老板娘“丹丹”通过微信找到唐女士的女儿陈女士,提出想借早餐摊拍段视频,声称“只用地、不用人出镜”。当时陈女士已收摊,并没多问。沟通过程中,“丹丹”还给陈女士发了6元钱,希望陈女士给她留一份早餐。

8月30日上午,“丹丹”再次通过微信联系陈女士,说要借用她母亲唐女士的摊位。虽然唐女士的摊位挨着陈女士的摊位,但陈女士当时忙着做生意,没有及时回复。不久后,“三水居士”来到唐女士的摊位前,一名年轻男子手持设备一路跟随拍摄,“丹丹”则跟在拍摄者身后,其本人也在拍摄过

程中出了镜。

据现场目击者回忆,拍摄过程中,附近蔬菜摊、水果摊客串的“演员”曾多次笑场,唐女士当时还在一边看热闹,以为是博主拍摄搞笑视频自娱自乐,完全不知道拍摄剧本是怎么回事。

8月31日,唐女士及家人才知道,自家的早餐摊位被“三水居士”发布的摆拍视频抹黑,一家人都因此受到网暴。视频下方的评论中,虽然也有网友质疑博主借摊摆拍、质疑视频内容的真实性,但更多的是对唐女士的恶评,博主对此均未回应。

博主拥有70万粉丝 删除视频但不澄清事实

记者检索发现,“三水居士”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拥有70多万粉丝,以“全国游学写毛笔字”的人设出镜。社交平台上的IP显示为四川,其自我介绍称“来自江西赣州”。事发后,唐女士的女儿陈女士尝试联系“丹丹”和“三水居士”的助理,均未得到回应。他们了解到,拍摄结束后,“三水居士”就联系不上了。

陈女士事发后还前往“丹丹”店内沟通,质问为何参与视频拍摄,对方称“不关我的事,你找‘三水居士’”。“丹丹”称,自己之所以要借唐女士的摊位参与拍摄,是“三水居士”在社交平台上看到她的留言后主动联系她的,当天的视频拍摄是对方自发记录,她并没有参与剧情设计和安排,只是配合“三水居士”拍摄。

沟通无果,陈女士最终选择报警。与此同时,唐女士的家人也发布了一条视频,唐女士本人也出了镜,他们通过社交平台向“三水居士”喊话,要求他消除影响并公开道歉,但截至记者发稿,尚未收到对方的回复。

目前,博主“三水居士”已删除涉事视频,但未按照唐女士及其家人的要求发布任何澄清或道歉内容。记者尝试私信“三水居士”及其助理,截至发稿时也未收到回复。

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三里坪派出所证实,“三水居士”此前发布的视频,部分内容确系虚构摆拍,该案属于民事纠纷,建议当事人通过向法院起诉维权。达川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民警称,目前已向上级部门和网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相关部门已介入后续处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曾业

拍案说法

购房时“货比三家”,先在一家中介公司看房,后又到其他中介公司购买此房,算“跳单”吗?近日,成都双流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例。法院认为,此类情况属于合理的市场选择,不构成“跳单”。不过,第一家中介公司因付出了一定的人力、时间成本,法院酌情判决购房人向中介公司支出必要费用3000元。

买二手房时“货比三家” 是否构成“跳单”?

法院:属于合理市场选择

2023年2月13日,购房人王园(化名)为购置房屋与甲中介公司建立联系。其间,甲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向王园推荐了案涉房源、协助安排实地看房,并就房屋成交价格、首付比例、贷款办理等事宜与王园展开沟通。

两日后,王园因对贷款事宜存疑,又与乙中介公司取得联系。乙中介公司积极介入,协助王园与房屋所有权人张月(化名)就案涉房屋价格进行协商,推动双方价格意向趋近;同时针对王园关切的贷款问题提供了专业、明确的咨询服务,有效解答了其疑虑。2月17日,王园与张月正式签订《成都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系通过乙中介公司的居间服务促成交易。

后甲中介公司以“跳单”为由将王园诉至双流法院。

甲中介公司主张,其为王园提供案涉房源信息,并积极推动买卖双方达成合意,而王园为减少中介费,绕开甲中介公司与卖方成交,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跳单”,故诉请王园按房屋成交价的2.1%支付报酬8万余元。

王园辩称,因个人资金有限,购房时仅能接受3成首付的付款方式,但案涉房屋产权年限仅为50年,其担忧银行无法审批7成贷款额度。此前就该关键问题咨询甲中介公司时,对方回复模糊不清、未能消除顾虑,无奈之下才选择联系乙中介公司推进房屋买卖事宜。

卖房者张月陈述,为扩大交易渠道、增加成交机会,其所售房源同时也在多家房产交易平台挂牌。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中介公司虽提供了房源信息并参与初步沟通,但并未成功组织王园与张月就房屋交易核心条款(尤其是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未实质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而王园在购房过程中,对银行按揭贷款比例存在明确且合理的担忧,并专门就此向甲中介公司咨询,但甲中介公司未进一步核实贷款事宜,也未给出明确、可靠的答复,未能提供让王园满意的专业服务。

此外,结合张月“多平台挂牌”的陈述和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该房源非甲中介公司“独家代理”的专属资源,信息具备公开性。

法院认为,在甲中介公司未促成交易、服务质量未达客户合理期待的情况下,王园选择服务更优的乙中介公司,属于合理的市场选择,不构成“跳单”。考虑到甲中介公司在案涉房源成交前,已为王园提供了多套房源的带看服务、案涉房源的信息推荐,且参与了部分价格协商及基础咨询工作,付出了一定的人力、时间成本,故法院酌情判决王园向甲中介公司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3000元。

一审宣判后,甲中介公司不服判决,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成都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质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9月8日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标候选人

1.采购项目标段一:印刷质量离线检测设备

候选人顺序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元)	工期(单位:天)	质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迪仁(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北京领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川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采购项目标段二:印刷质量在线检测设备

候选人顺序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元)	工期(单位:天)	质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迪仁(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北京领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川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否决投标情况:

本次招标没有否决投标情况!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集团委派财务、总经办主任、设备部主任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于2025年9月8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8号公司会议室完成,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开标及评标纪律严明。
------	--

四、异议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通过质疑渠道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至招标人。
--

公示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3日

招标人: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5952009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康

联系电话:028-85952009

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